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证券代码：3005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维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维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即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南京开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为 1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维持不变；公司如有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向 15 名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数量（股）	
高茂刚	32.72%	40,900,000.00	24,540,025.50	893,990	16,359,974.50
赵东	28.31%	35,387,500.00	21,232,520.10	773,498	14,154,979.90
步飞军	20.47%	25,587,500.00	15,352,510.50	559,290	10,234,989.50
王杰	5.00%	6,250,000.00	3,749,999.40	136,612	2,500,000.60

雷亮	4.00%	5,000,000.00	3,000,010.50	109,290	1,999,989.50
李新玲	2.00%	2,500,000.00	1,500,005.25	54,645	999,994.75
江燕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马云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韩敏振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肖之鹏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徐顺军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赵丽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龚书娟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王素娟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朱昱霖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合计	100.00%	125,000,000.00	74,999,988.00	2,732,240	50,000,012.00

注：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并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亦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为免歧义，前述净利润口径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则相关财务指标口径为合并报表金额，否则口径为单体报表金额，下同），并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确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的，则交易对方需补偿的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 \text{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 \div 3,000 \text{ 万元} \times 1.25 \text{ 亿元}$ 。

3、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前述净利润需根据以下公式调整：调整后净利润 = 调整前净利润 $\times [1 - (\text{业绩承诺期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 \text{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 以上。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

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 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替换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金额计算得到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3,000 万元。

4、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所载为准。

5、交易对方均需承担此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之高茂刚、赵东、步飞军作为优先补偿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部业绩补偿，也有权选择按支付比例向交易对方各方追偿该等业绩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优先采用股份赔偿方式完成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2)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与本次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无偿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6、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7、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 × 补偿股份数量。

(五) 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下述时间中孰晚为标准：1）不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不早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

交易对方承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表明业绩未达标，则需先完成业绩补偿，扣除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解锁流通。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未出具前，即使锁定期到期，也不予申请解锁。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亏损金额的 100%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初步定价、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进行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维宏股份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同奎先生持有公司 34.38%的股权，郑之开先生持有公司 30.39%的股权，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产品都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对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同行业企业的并购，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预计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重组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为 1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累计交易

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2,240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4、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7、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公司将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都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等，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因此，双方产品具有在应用领域中互补的特点。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工业运动控制系统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维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p>

	<p>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维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胡小琴女士系郑之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已出具如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0,000 股、1,810,000 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郑之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2020 年 10 月 9 号，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胡小琴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处于有效期。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已出具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持计划。”

（二）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宋秀龙先生、高管赵东京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000 股、46,500 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处于有效期。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其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前述。

公司董事宋秀龙先生、高管赵东京先生已出具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

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具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锁定期”。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出现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密、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引用的

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1 年-2023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否则将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如果交易对方无法按照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上，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的市场空间。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事件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趋缓，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使标的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确认），但不排除未来受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

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核心资产。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升当中。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可能使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相较竞争对手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新冠疫情、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7
六、本次交易预计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7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1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8
目 录	19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27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1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31
八、本次交易预计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32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上市公司概况	34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3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6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3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4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5
一、基本情况	45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45
三、历史沿革	46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51
五、主要财务数据	5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53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	5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8

第八节 风险因素	5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61
三、其他风险.....	6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6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4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67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7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68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8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0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2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4

释 义

一、常用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维宏股份	指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京开通	指	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京开通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	指	维宏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通之 100%股份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收购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南京通元达	指	南京通元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开寅元	指	南京开寅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术语

运动控制系统	指	对机械传动装置的位置、速度、加速度进行实时控制的一种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卡	指	运动控制系统的底层控制算法的载体以及接口电路，用于连接步进电机驱动器或者伺服电机驱动器以及其他电信号。通常基于计算机标准总线，安装于计算机扩展槽中
一体化运动控制器	指	基于工业级主板的独立运动控制器，集成运动控制卡、显示器以及专用操作面板等
数控	指	数控（Numerical Control, NC）技术是指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数控一般是采用通用或专用计算机实现数字程序控制，因此数控也称为计算机数控（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
数控机床	指	应用了数控技术的机床，用指令控制刀具按给定的工作程序、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自动加工

注：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系横向一体化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数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伺服驱动系统和工业互联网，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领域。

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较好地解决了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属于同一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因此，本次交易系同一行业的横向一体化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我国机床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

机床被称为工业的“母机”。数控机床是实现工业现代化的基石，其技术水平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工业运动控制系统是数控机床的“大脑”，是决定数控机床功能、性能、可靠性、成本价格的关键因素。

我国机床行业在世界机床工业体系和全球机床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美国 Gardner Intelligence 公司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机床消费 821 亿美元，其中中国消费 223 亿美元、排名第一，占全球市场的 27.2%；2019年全球机床生产规模 842 亿美元，其中中国生产 194.2 亿美元、排名第一，占全球市场的 23.1%。

然而，我国机床行业目前仍处于“大而不强”的状态。工业运动控制系统是

制约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基础薄弱、“缺芯少脑”一直是“中国制造”的短板。与世界机床强国德国、日本、美国相比，我国机床行业仍具有一定差距，尤其表现在中高档机床竞争力不强。因此，《中国制造 2025》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以及“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领域之一，我国机床行业（尤其是高档数控机床行业以及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将迎来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

3、国家政策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13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要求电子信息行业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引导并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进程，促进资源优化重组。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明确指出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综上，国家政策对电子信息行业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的鼓励，以及国内成熟的资本市场条件，有利于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将主业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具行业、装饰装修行业、模具行业、3C行业等。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能源、冶金、交运等众多工业领域。

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面向复杂曲面曲线的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深耕新

设备、新技术应用领域，但是在传统的而且量大面广的车铣领域涉足未深。标的公司在车铣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生产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和供应商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有效丰富产品组合以及对下游应用领域的覆盖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销售、采购、研发与生产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销售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均为数控机床设备制造商。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共享客户渠道，有助于直接进入其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以及在主要客户的渗透度。

在采购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包括 PCB、CPU、内存、液晶屏、开关、伺服电机、电缆、变压器等，在原材料方面具有较高的重叠。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打通供应商，有助于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成本、实现区域物流等资源的共享。

在研发与生产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产品虽然应用于不同的下游细分应用领域，但是在软件的核心算法、软件和硬件的集成设计及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通。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技术交流，有助于双方提高技术及管理水平。

本次收购系同行业内的横向一体化收购，本次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科研成果、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同时提升在产业链上的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开拓能力，有望进一步扩大营收、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实现“1+1>2”的规模经济效应。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即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南京开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为 1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维持不变；公司如有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向 15 名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数量（股）	
高茂刚	32.72%	40,900,000.00	24,540,025.50	893,990	16,359,974.50
赵东	28.31%	35,387,500.00	21,232,520.10	773,498	14,154,979.90
步飞军	20.47%	25,587,500.00	15,352,510.50	559,290	10,234,989.50
王杰	5.00%	6,250,000.00	3,749,999.40	136,612	2,500,000.60
雷亮	4.00%	5,000,000.00	3,000,010.50	109,290	1,999,989.50
李新玲	2.00%	2,500,000.00	1,500,005.25	54,645	999,994.75
江燕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马云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韩敏振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肖之鹏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徐顺军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赵丽	1.00%	1,250,000.00	749,988.90	27,322	500,011.10
龚书娟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王素娟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朱昱霖	0.50%	625,000.00	374,994.45	13,661	250,005.55
合计	100.00%	125,000,000.00	74,999,988.00	2,732,240	50,000,012.00

注：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并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亦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净

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为免歧义，前述净利润口径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则相关财务指标口径为合并报表金额，否则口径为单体报表金额，下同），并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确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的，则交易对方需补偿的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 \text{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 \div 3,000 \text{ 万元} \times 1.25 \text{ 亿元}$ 。

3、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前述净利润需根据以下公式调整：调整后净利润 = 调整前净利润 $\times [1 - (\text{业绩承诺期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 \text{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 以上。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div \text{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2) 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替换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金额计算得到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3,000 万元。

4、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所载为准。

5、交易对方均需承担此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之高茂刚、赵东、步飞军作为优先补偿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部业绩补偿，也有权选择按支付比例向交易对方各方追偿该等业绩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优先采用股份赔偿方式完成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2)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与本次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无偿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6、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7、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五) 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下述时间中孰晚为标准:1)不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即2023年12月31日);2)不早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

交易对方承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表明业绩未达标,则需先完成业绩补偿,扣除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解锁流通。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未出具前,即使锁定期到期,也不予申请解锁。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亏损金额的100%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初步定价、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进行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维宏股份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同奎先生持有公司 34.38% 的股权，郑之开先生持有公司 30.39% 的股权，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产品都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对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同行业企业的并购，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预计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组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为 1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2,240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4、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7、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小额快速**”审核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公司将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都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等，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因此，双方产品具有在应用领域中互补的特点。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工业运动控制系统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eih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37084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	9,09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同奎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29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联系电话	021-33587515
联系传真	021-3358751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运动控制系统的组装生产，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6 月，由汤同奎、郑之开、汪永生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8 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7）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07 年 6 月 4 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领取了 3101042016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维宏股份系由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 2012 年 2 月 6 日维宏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维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133 号）审定的维宏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7,237,448.21 元为基础，按照 1:0.9526 的折股比例折为维宏股份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754 号），验证各发起人认缴出资均已到位。2012 年 3 月 20 日，维宏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104000379198，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1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182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 23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8 元。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3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62.84 万元后，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71.72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2670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5,000,000 股增加至 56,820,000 股。

2016 年 4 月 19 日，维宏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维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08”。

（四）上市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维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4,09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912,000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同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59,491 股，郑之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29,0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8%，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汤同奎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汤同奎先生 1988 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获得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自动化仪表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汤同奎先生曾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郑之开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郑之开先生 199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郑之开先生曾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维宏股份是一家为数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伺服驱动系统和工业互联网，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领域。

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较好地解决了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公司的所有运动控制产品均基于同一个软件平台。与传统数控的封闭架构不同，该软件平台采用开放式运动控制软件架构。由于运动控制软件的计算结果必须转换为电信号，并输出到伺服电机或者步进电机，驱动控制对象按照计算结果运动，所以运动控制软件必须采取软硬件结合的系统架构。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

分为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两大类，其中运动控制器又分为运动控制卡和一体化运动控制器。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770.15	60,643.40	54,012.11
负债合计	6,585.49	7,043.39	6,998.89
所有者权益	54,184.66	53,600.01	47,0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84.66	53,600.01	47,013.23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673.18	19,134.96	22,928.73
营业利润	1,509.53	7,274.45	-3,724.97
利润总额	1,534.58	7,404.98	-3,400.38
净利润	1,157.40	6,586.78	-2,74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40	6,586.78	-2,742.2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6	3,752.36	2,0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0	-7,244.40	-3,1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55	743.45	83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77	-2,748.82	-206.0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10.84	11.61	12.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90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3.09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2	-0.3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 15 名自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南京开通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茂刚	392.64	32.72%
2	赵东	339.72	28.31%
3	步飞军	245.64	20.47%
4	王杰	60.00	5.00%
5	雷亮	48.00	4.00%
6	李新玲	24.00	2.00%
7	江燕	12.00	1.00%
8	马云	12.00	1.00%
9	韩敏振	12.00	1.00%
10	肖之鹏	12.00	1.00%
11	徐顺军	12.00	1.00%
12	赵丽	12.00	1.00%
13	龚书娟	6.00	0.50%
14	王素娟	6.00	0.50%
15	朱昱霖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一）高茂刚

姓名	高茂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7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赵东

姓名	赵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7****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迎江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迎江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步飞军

姓名	步飞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7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新北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新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王杰

姓名	王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4196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38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3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雷亮

姓名	雷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425198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金智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李新玲

姓名	李新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41980****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旭日上城二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旭日上城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 江燕

姓名	江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11974****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银城一方山****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银城一方山****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 马云

姓名	马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6197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 韩敏振

姓名	韩敏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811989****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88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 肖之鹏

姓名	肖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61989****
住所	南京江宁区麒东路 777 号****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区麒东路 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 徐顺军

姓名	徐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197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二) 赵丽

姓名	赵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6221981****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三新村****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三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十三) 龚书娟

姓名	龚书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31984****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996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99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四) 王素娟

姓名	王素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51983****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银城一方山****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银城一方山****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五) 朱昱霖

姓名	朱昱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11994****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城市之光****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城市之光****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赵东、赵丽系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开通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937420895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9日至203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茂刚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联东U谷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电机、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茂刚	392.64	32.72%
2	赵东	339.72	28.31%
3	步飞军	245.64	20.47%
4	王杰	60.00	5.00%
5	雷亮	48.00	4.00%
6	李新玲	24.00	2.00%
7	江燕	12.00	1.00%
8	马云	12.00	1.00%
9	韩敏振	12.00	1.00%
10	肖之鹏	12.00	1.00%
11	徐顺军	12.00	1.00%

12	赵丽	12.00	1.00%
13	龚书娟	6.00	0.50%
14	王素娟	6.00	0.50%
15	朱昱霖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开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茂刚担任南京开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东担任南京开通监事。

（五）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南京开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历史沿革

（一）设立

南京开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系由石桂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天源验字（2006）第 1-58 号）对前述实缴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6 年 10 月 1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2304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桂兰	51.00	51.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注：石桂兰系本次交易对方中高茂刚的母亲。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南京开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石桂兰将其持有南京开通33%出资额以16.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茂刚、30%出资额以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东、22%出资额以1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步飞军、15%出资额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杰。2011年1月30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9日，南京开通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茂刚	16.83	16.83	33.00	货币
2	赵东	15.30	15.30	30.00	货币
3	步飞军	11.22	11.22	22.00	货币
4	王杰	7.65	7.65	15.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三) 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6日，南京开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01万元，增加的15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缴纳出资，其中高茂刚出资49.5万元、赵东出资45万元、步飞军出资33万元、王杰出资2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30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14）第019号）对前述实缴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4年4月28日，南京开通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茂刚	66.33	66.33	33.00	货币
2	赵东	60.30	60.30	30.00	货币
3	步飞军	44.22	44.22	22.00	货币
4	王杰	30.15	30.15	15.00	货币
合计		201.00	201.00	100.00	-

（四）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1日，南京开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1万元增至1,200万元，增加的999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缴纳出资，其中高茂刚出资329.67万元、赵东出资299.7万元、步飞军出资219.78万元、王杰出资149.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9日，南京开通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茂刚	396.00	396.00	33.00	货币
2	赵东	360.00	360.00	30.00	货币
3	步飞军	264.00	264.00	22.00	货币
4	王杰	180.00	180.00	1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2日，南京开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高茂刚将其持有南京开通33%出资额、赵东将其持有南京开通30%出资额、步飞军将其持有南京开通17%出资额分别以396万元、360万元、204万元转让给南京通元达；同意步飞军将其持有南京开通5%出资额、王杰将其持有南京开通15%出资额分别以60万元、180万元转让给南京开寅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7日，南京开通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通元达	960.00	960.00	80.00	货币
2	南京开寅元	240.00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南京通元达和南京开寅元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通元达

企业名称	南京通元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C2LM3W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茂刚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开寅元

企业名称	南京开寅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C2JN95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东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管理；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南京开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还原至个人直接持有，并同时新增江燕、赵丽和朱昱霖三名个人员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南京通元达将其持有南京开通32.72%出资额转让给高茂刚、26.81%出资额转让给赵东、20.47%出资额转让给步飞军；南京开寅元将其持有南京开通5.00%出资额转让给王杰、4.00%出资额转让给雷亮、2.00%出资额转让给李新玲、1.50%出资额转让给赵东、1.00%出资额转让给江燕、1.00%出资额转让给马云、1.00%出资额转让给韩敏振、1.00%出资额转让给肖之鹏、1.00%出资额转让给徐顺军、1.00%出资额转让给赵丽、0.50%出资额转让给龚书娟、0.50%出资额转让给王素娟、0.50%出资额转让给朱昱霖。

2020年10月19日，南京开通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京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茂刚	392.64	392.64	32.72	货币
2	赵东	339.72	339.72	28.31	货币
3	步飞军	245.64	245.64	20.47	货币
4	王杰	60.00	60.00	5.00	货币
5	雷亮	48.00	48.00	4.00	货币
6	李新玲	24.00	24.00	2.00	货币
7	江燕	12.00	12.00	1.00	货币
8	马云	12.00	12.00	1.00	货币
9	韩敏振	12.00	12.00	1.00	货币
10	肖之鹏	12.00	12.00	1.00	货币
11	徐顺军	12.00	12.00	1.00	货币
12	赵丽	12.00	12.00	1.00	货币
13	龚书娟	6.00	6.00	0.50	货币
14	王素娟	6.00	6.00	0.50	货币
15	朱昱霖	6.00	6.00	0.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	----------	----------	--------	---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京开通无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五、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南京开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总计	3,314.28	2,633.83	2,920.01
负债合计	1,170.48	875.60	1,428.99
所有者权益	2,143.80	1,758.23	1,491.02
营业收入	4,108.89	4,057.07	4,542.20
净利润	385.57	267.21	83.92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能源、冶金、交运等众多工业领域。

（三）主要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紧贴客户，对销售订单主要采用“背靠背”模式，即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及时锁定销售毛利；同时，标的公司密切跟踪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变化，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把握并引导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以及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竞争力

1、产品结构丰富

南京开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目前标的公司生产的数控系统已开发了多个系列、数十个品种，覆盖了机床工具行业众多领域，包括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以及多种专用控制系统，如：磨床控制系统、刨床控制系统、滚齿机控制系统、淬火机控制系统、锯片机控制系统等，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为下游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站式服务。

2、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南京开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梯队建设，研发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还长期与南京工程学院等高等院校保持密切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合作，确保企业能够具备源源不断的创新能力。同时，标的公司也是南京工程学院挂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成为吸纳相关研发人员的优势条件。

3、与主要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南京开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开通自动化”在下游设备制造商中具备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大部分均为多年的合作伙伴。同时，标的公司以直销为主，为集中优势和紧密客户关系，南京开通在主要销售区域均指派了业务员及技术人员进行支持性工作，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总计15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32.30元/股	25.8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30.14元/股	24.11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28.33元/股	22.66元/股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7.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定价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维持不变；公司如有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7.45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732,2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9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维持不变；公司如有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亦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为免歧义，前述净利润口径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则相关财务指标口径为合并报表金额，否则口径为单体报表金额，下同），并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确定。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的，则交易对方需补偿的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 \text{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 \div 3,000 \text{ 万元} \times 1.25 \text{ 亿元}$ 。

3、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前述净利润需根据以下公式调整：调整后净利润 = 调整前净利润 $\times [1 - (\text{业绩承诺期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 \text{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 以上。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div \text{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2) 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替换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金额计算得到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3,000 万元。

4、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所载为准。

5、交易对方均需承担此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之高茂刚、赵东、步飞军作为优先补偿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部业绩补偿，也有权选择按支付比例向交易对方各方追偿该等业绩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优先采用股份赔偿方式完成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2)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 与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无偿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6、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7、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七）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下述时间中孰晚为标准：1）不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即2023年12月31日）；2）不早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

交易对方承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表明业绩未达标，则需先完成业绩补偿，扣除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解锁流通。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未出具前，即使锁定期到期，也不予申请解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为 1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公司将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都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等，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等，因此，双方产品具有在应用领域中互补的特点。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工业运动控制系统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开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出现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密、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引用的

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1 年-2023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否则将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如果交易对方无法按照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数控机床上，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的市场空间。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事件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趋缓，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使标的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确认），但不排除未来受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

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核心资产。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升当中。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可能使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相较竞争对手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新冠疫情、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12 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及和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且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实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52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92元/股，因此，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53%，同期创业板指（399006.SZ）累计涨跌幅为0.85%，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3169.WI）累计涨跌幅为-3.9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首次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30.92	29.52	-4.53%
创业板指 (399006.SZ) 收盘	2,689.67	2,712.41	0.85%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 (883169.WI) 收盘	9,938.57	9,543.91	-3.9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3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56%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37%和-0.56%，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前述规定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拟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胡小琴女士系郑之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已出具如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0,000 股、1,810,000 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郑之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2020年10月9号，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胡小琴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处于有效期。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已出具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宋秀龙先生、高管赵东京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000股、46,500股，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处于有效期。

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其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前述。

公司董事宋秀龙先生、高管赵东京先生已出具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具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

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锁定期”）。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根据交易标的初步定价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预案。

（五）本次交易如得以实施并完成，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七）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法定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由相关方根据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汤同奎

郑之开

牟凤林

宋秀龙

张艳丽

景梓森

刘梅玲

顾煜东

徐立云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珊珊

谢 皓

乔梅娟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之开

牟凤林

宋秀龙

赵东京

刘明洲

朱震棚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